

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訪客及廠商出入廠須知

1. 非公司人員入廠須由經辦單位事先填寫「訪客、洽公人員告知單」，並交至警衛室方可入廠，若無事先填單者，由警衛告知洽辦單位處理或填寫「訪客、洽公人員告知單」至警衛室辦理入廠手續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除外。
 - (1)符合5.2.2規定之人員。
 - (2)洽生管部、專案處、採購部之人員。
 - (3)依「訂購通知單」、「物品出入廠憑單」、「派車單」入廠之人員。
 - (4)公司簽訂合約之送便當廠商、郵局、快遞貨運、計程車等司機。
 - (5)面試人員。
2. 非公司人員入廠以行政大樓為洽公地點，須進入生產廠區者(A類)，經辦須事先確認人員身份，填寫「訪客進入生產廠區申請單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入。
(B類)主要設備(生箔機、處理機、檢查機、整流器)及研發、品保重要儀器、儀錶裝修，設備廠商入廠施工，經辦須提前申請，填寫「訪客進入生產廠區申請單」呈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入。(C類)參觀人員，經辦依工廠參觀流程申請，呈總經理核准「工廠參觀申請單」後方可進入。但符合下列規定者除外。
 - (1)下列合約廠商入廠前由經辦單位造冊呈權責主管核准，免填「訪客進入生產廠區申請單」。
堆高機保養、影印機保養、CCD保養、昇降機保養、飲水機保養、清潔人員、警衛人員、合約便當廠商、廢棄物清理廠商、資源回收廠商、割草機廠商、冷凍機保養、冷卻水鍋爐水檢測、空調設備保養、吊車保養、電話網路保養廠商、導輪研磨廠商、空壓機保養、鍋爐保養、電氣檢驗等人員。
 - (2)假日、廠商緊急臨時入廠無法取得表單時。
 - (3)面試應徵人員了解現場環境。
 - (4)成品出貨貨運合約廠商(含氫氧化銅貨運人員)。
 - (5)以「訂購通知單」送貨廠商。
 - (6)政府稽查人員。
 - (7)經核准後之「工廠參觀申請單」得參觀生產廠中央走道，若需進入生產機台區則需填寫「訪客進入生產廠區申請單」。
3. 非公司人員應於08:00~17:30出入廠，非上述時間或假日需出入廠，經辦單位應事先開立「廠商逾時出入廠告知單」，送警衛室備查。
4. 非公司人員入廠於警衛室須填寫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方可入廠，但符合下列者除外。
 - (1)貨運司機(例大榮貨運、新竹貨運…等)。
 - (2)郵局人員。

- (3)計程車司機。
- (4)合約便當廠商。
- (5)憑「派車單」及「訂購通知單」入廠送貨者（不含施工人員）。
- (6)清潔人員及警衛人員。

5. 施工、保養廠商：

- (1)廠商入廠施工或保養前應接受工安單位教育訓練。
- (2)遇假日或夜間緊急狀況廠商須入廠施工時，由假日值班主管或經辦單位施以「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」（告知單置放於警衛室）後辦理入廠。
- (3)入廠：廠商填寫「訪客登記表」及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辦理入廠手續。已依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」規定製作個人識別証之廠商，填寫「承攬商出入廠登記表」及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辦理入廠手續。
- (4)經辦至警衛室帶廠商入廠施工，須進入生產廠區者依5.2.2規定辦理。
- (5)出廠：經辦於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簽註姓名、時間，廠商持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至警衛室辦理出廠手續。

6. 訪客、洽公人員：

- (1)入廠：警衛確認訪客、洽公人員符合5.2.1規定或有「訪客、洽公人員告知單」者方可入廠。
- (2)訪客、洽公人員填寫「訪客登記表」及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辦理入廠手續，須進入生產廠區者依5.2.2規定辦理。
- (3)出廠：經辦於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簽註姓名、時間，訪客、洽公人員持「洽公人員進出廠憑單」至警衛室辦理出廠手續。

7. 車輛檢查：所有車輛出廠均須打開後車箱及駕駛側前後車窗（雨天除外）接受警衛檢查後始能出廠，但符合下列者除外。

- (1)本公司總經理（含）以上主管及董監事車輛。
- (2)經權責主管核准的車輛。
- (3)郵局收送信件車輛。
- (4)計程車、合約便當車輛。
- (5)稽查人員車輛。

8. 行車速限：所有車輛行駛廠區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。

9. 非公司車輛：進入生產廠區一律過磅，過磅操作規範依「警衛作業準則」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者除外。

- (1)車輛停放於”來賓停車處”或”廠商車輛停放處”且未進入生產廠區者。
- (2)計程車。
- (3)合約便當廠商車輛。
- (4)郵局車輛。

10. 訪客車輛：

- (1)入廠：警衛人員指引至” 廠商車輛停放處” 停放。
- (2)出廠：出廠前須打開後車箱及駕駛側前後車窗(雨天除外)接受警衛檢查後始能出廠。

11. 施工車輛：

- (1)憑「訂購通知單」辦理入廠手續。
- (2)空壓機、鍋爐、堆高機等合約廠商車輛或施工廠商之移動式吊車、堆高機可停放於廠內，但須事先告知門禁管理單位。
- (3)廠商若有自備工具需攜帶入廠，需填寫「廠商自備器材、機具、物品清單」，並由監工、廠商及警衛確認簽名。出廠時亦由監工、廠商及警衛確認簽名。
- (4)施工車輛若須出入廠過磅，需由監工會磅，進入生產廠區車輛卸完工具後，監工須通知廠商將車輛停放於” 廠商車輛停放處” 。
- (5)未進入生產廠區之車輛停放於” 廠商車輛停放處” ，不需過磅。

12. 廠商自備工具、物品及修造工程之帶料：

- (1)廠商攜帶自備工具物品（含廠商之樣品及進廠裝運用之自備裝具等）入廠時，由廠商填寫「廠商自備器材、機具、物品清單」一式一聯，並由警衛及經辦人員核點品名及數量(手工具則免列清單)，無誤後廠商、警衛及經辦人員簽名，作為出廠憑據。
- (2)國外廠商入廠之工具、物品等由經辦單位協助廠商填寫「廠商自備器材、機具、物品清單」，作為出廠憑據。
- (3)廠商或本公司承租之施工機具設備，包含堆高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電焊機、發電機，依「承攬商管理程序書」之「廠商施工機具設備檢查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。
- (4)廠商若有自備配結線用電線入廠施工，出廠時監工需再行確認，電線為廠商自行帶料始可出廠。